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51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九三電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泳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淳璇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7,0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8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